

2021 年度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长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牌子。

市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

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

（四）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工作。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办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统筹促进市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和“两型社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拟订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的审核、申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拟订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

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能源执法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其他部门承担的能源执法工作。承担有关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十三）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承担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审核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六）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七）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与运行调节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体制改革综合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处、农村经济处（长沙市以工代赈办公室）、粮食调控处、物资储备处、粮食行业发展指导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社会发展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沙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基础设施发展处、项目评审处、代建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经贸外资处、信用建设和财政金融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能源发展处、煤电油气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地区经济处、长株潭一体化处、价格调控管理处、商品价格管理处、价格收费管理处、价格监测处、成本调查监审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长沙市国防

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长沙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装备动员办公室)、评估督导处、安全和信访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以及财务未独立单位 2 个,即长沙市宏观经济研究所、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9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70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8.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35.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3.8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95.6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33.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33.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633.99	总计	62	15,633.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33.99	15,63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3.06	13,70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701.77	13,7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8,062.58	8,06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12	28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04.00	7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646.86	4,64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5.98	1,6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85.98	1,58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85.98	1,58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33.99	8,064.98	7,569.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3.06	8,062.58	5,640.4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701.77	8,062.58	5,639.19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8,062.58	8,062.58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12	0.00	281.12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04.00	0.00	704.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646.86	0.00	4,646.86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2.40	12.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97	0.00	9.97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97	0.00	9.9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5.98	0.00	1,635.98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85.98	0.00	1,585.98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85.98	0.00	1,585.98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83	0.00	43.83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83	0.00	43.83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3.83	0.00	43.83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60	0.00	95.6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5.60	0.00	95.6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0	0.00	45.6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 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9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703.06	13,703.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8.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2	14.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35.98	1,635.9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3.83	43.8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95.60	95.6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8.00	0.00	138.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33.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33.99	15,495.99	138.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33.99	总计	64	15,633.99	15,495.99	13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95.99	8,064.98	7,43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3.06	8,062.58	5,640.4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701.77	8,062.58	5,639.19
2010401	行政运行	8,062.58	8,062.58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12	0.00	281.1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04.00	0.00	704.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20	0.00	7.2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646.86	0.00	4,646.86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00	0.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00	0.2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20132	组织事务	0.55	0.00	0.5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5	0.00	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2.40	1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97	0.00	9.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97	0.00	9.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5	0.00	2.1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5	0.00	2.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5.98	0.00	1,635.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85.98	0.00	1,585.9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85.98	0.00	1,585.9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83	0.00	43.8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83	0.00	43.8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3.83	0.00	43.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60	0.00	95.6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5.60	0.00	95.6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0	0.00	45.6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3.96	30201	办公费	18.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2.77	30202	印刷费	1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66.78	30203	咨询费	12.20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7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49	30207	邮电费	1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	30211	差旅费	9.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64	30214	租赁费	3.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7.89	30215	会议费	10.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02.99	30216	培训费	9.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87.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7.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6			
人员经费合计		7,463.19	公用经费合计				60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14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40	14.40	96.00	20.00	76.00	30.00	94.68	0.00	89.36	17.98	71.38	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8.00	138.00	0.00	138.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8.00	138.00	0.00	138.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8.00	138.00	0.00	138.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38.00	138.00	0.00	13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633.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50.42 万元，下降 46.0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机关公用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的项目支出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63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33.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63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64.98 万元，占 51.59%；项目支出 7,569.01 万元，占 48.4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633.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50.42 万元，下降 46.0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机关公用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的项目支出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95.9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1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877.42 万元，下降 41.2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机关公用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的项目支出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95.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3.06 万元，占 88.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万元，占 0.09%；节能环保支出 1635.98 万元，占 10.5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83 万元，占 0.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6 万元，占 0.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占 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8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1 年初预算为 849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1.28%。具体情况如下：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8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干部

职工年终考核奖发放方式改变影响、年中正常追加的人员经费。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 73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的项目支出经费。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临时下达的农调经费。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6.8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任务而产生的调整项目支出以及部分公共项目专项支出。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纪检监察事务（款）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子女统筹医疗补助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1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干部慰问费。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医疗救助等。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市属国有企业困难领导人员补助资金。

4. 节能环保支出（类），2021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资金。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5.9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分布式能源、节能专项等公共项目专项。

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1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特困企业离休干部费用。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2021 年初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09.65%。具体情况如下：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1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64.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6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0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同时，因疫情原因，无因公出国费用等。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1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2021 年无因公出国费用开支。与上年相比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公务接待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国家发改委、省内外兄弟市州发改委到长沙调研交流比去年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市财政和公车办关于公务车辆购置的要求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发展改革委在 2021 年新购一台轿车 17.9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公车管理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0 万元，增长 9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油料费是先预缴再使用，2020 年度我委未预缴油料费，2021 年 12 月，预缴了油料费；二是因历史遗留原因，2020 年我委原未正常使用的原市粮食局、市能源局划拨过来的几辆公务用车，在 2021 年恢复正常使用，故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8%，占 94.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4%，占 5.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2021 年无因公出国费用开支。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3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311 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公务接待标准要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发改委来长调研接待和省内外市州发改委的考察交流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3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9.3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公车管理规定使用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更新车辆 1 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1.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油料费、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 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粮食专项。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79万元，年初预算数625.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22万元，降低3.7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的影响，各项公用支出减少；严格按中央、省和市里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0.04万元，用于召开三类会议，人数3117人，内容为粮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会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议、发改委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年终绩效考核述职测评会议、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工程2021年工作部署推进会、项目建设工作集中培训会议、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会议、长株潭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建党100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长沙市朝

阳区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开支培训费29.60万元，用于开展培训，人数501人，内容为全市投资业务培训、党务及群团干部赴郴州培训、价格监测、干部职工业务相关的业务培训等；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赛事、论坛等活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8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9个，共涉及资

金 264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委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2021 年度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肉食储备项目”、“节能专项”、“价格调控专项”、“分布式能源专项”、“创新平台专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履行了本部门年度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完成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推动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肉食储备专项，确保了储备肉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节能专项资金的投入及有效管理给我市的节能工作带来了显著的带动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全市节能工作的发展；分布式能源专项，2021 年新增补贴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29 兆瓦，新增补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装机规模 6 兆瓦。进一步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共建绿色长沙；创新平台专项，通过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加强了本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提高了重大技术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增强了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引导行业骨

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

(2)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主要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机关运行情况、经费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来开展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经评，我委2021年度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以收定支，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安排顺序，保障了人员经费、基本运转，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强化了预算执行的刚性，为推进发改建设事业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94.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于 2022 年 2 月至 3 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长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牌子。

市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

接。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 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

(4) 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工作。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5) 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

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办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统筹促进市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和“两型社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拟订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的审核、申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8)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

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

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拟订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能源执法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其他部门承担的能源执法工作。承担有关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3）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承担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

施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审核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5）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7）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与运行调节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体制改革综合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处、农村经济处（长沙市以工代赈办公室）、粮食调控处、物资储备处、粮食行业发展指导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

处、服务业处、社会发展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沙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基础设施发展处、项目评审处、代建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经贸外资处、信用建设和财政金融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能源发展处、煤电油气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地区经济处、长株潭一体化处、价格调控管理处、商品价格管理处、价格收费管理处、价格监测处、成本调查监审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长沙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长沙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装备动员办公室）、评估督导处、安全和信访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共 40 个处室，2 个财务未独立的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长沙市宏观经济研究所在委机关评价。我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是一级预算单位，2021 年底行政在职人员 180 人（含 7 名工勤人员），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1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72 人，初中级雇员等人员 41 人。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长沙市宏观经济研究所两个二级单位财务未独立，由委机关统一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委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8581.99 万元，上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790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8.64 万元，增长 8.59%。

本年决算数 15633.99 万元（包含了财务未独立的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长沙市宏观经济研究所）其中工

资福利支出 589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2.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9.61 万元，对企业补助 4768.5 万元。上述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 8064.98 万元，项目支出 7569.0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 年，我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统筹安排、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杜绝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格执行《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财经管理制度》和《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具体来说，一是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权限，对每项支出都制定了具体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或单笔支出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开支经委党组集体研究；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以现金方式支付报账款或借款；对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政府购买服务一律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办公用品及耗材原则上在市财政局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严格按标准和预算额度进行管理控制，杜绝超标准、超预算支出。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委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的财务自

查自审程序，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财务运行合规。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度我委基本支出总额为8064.98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8574.72万元减少509.73万元。

2021年年初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为7484.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5296.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5.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2.66万元。

2021年度我委基本支出决算数8064.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582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1.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37.89万元；资本性支出0.44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

（1）年初预算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1097.94万元。

（2）年末决算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569.01万元，全部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80.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64.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9.17 万元，对企业补助 4768.5 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长办发【2014】17 号文）和《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 号文）的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本年度决算数 94.68 万元，年初预算数 140.4 万元，上年决算数 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132.06%。

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 1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2021 年度本单位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年末本单位共有 14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89.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3.38 万元；

2021 年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36 批 419 人次（含陪同人员），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我委预缴了部分油料费，同时 2020 年我委原未正常使用的原市

粮食局、市能源局划拨过来的几辆公务用车，在 2021 年恢复正常使用；公务接待费稍微超去年决算，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家发改委、省内外兄弟市州发改委到长沙调研交流比去年多。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按市财政规定，5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公共专项资金，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加强对项目的监控，对项目的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等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控、进行跟踪管理，每半年在门户网站将监控情况向社会公开，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加强评审，各业务处室，不定期到项目现场调研、督查，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已运行的项目进行评审，做到心中有数，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确保项目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2021 年市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市发展改革委机关财经管理制度，对各公共专项资金项目分别制定或联合市财政制定下发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长沙市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高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价格调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节能资金管理专项办法、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肉食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先进储能材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等。所有项目资金的拨付，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财经管理制度使用，属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项目均要求按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管理实施。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1848.58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1164.45 万元），累计折旧为 404.86 万元，净值为 1443.71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0 台（套），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8.1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新增 32.90 万元（包含新购一台新能源车 17.98 万元）、家具用具新增 5.2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164.45 万元。本年共处置资产 144.42 万元，其中按市财政局文件《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市公车改革所涉第三批（第一包）处置车辆的批复（长财资产〔2016〕69）号》，我委湘 A00845 等 5 台公车已处置，报市财政局同意，上述车辆在在资产系统销卡；按程序报废一台公车（账面值 209700 元），根据长财资产【2021】7 号文件，资产收入专户缴库 2042.5，手续费 107.5；按照市委信创产品处置，按程序捐赠了一批电脑（原值 72150 元）到龙山县白岩书院小学。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我委办公室和财务审计处根据各自职责管理资产：**一是明确了各自职责：**委机关财务审计处职责：制定机关资产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所有实物资产统一归口办公室管理，组织并监督各处室按规定管理好处室使用资产，及时登记按时维护，做好保管工作。各处室负责各自使用的固定资产。**二是明确了管理办法：**对单价在10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基本保持物品形态的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和有关用具均列入固定资产名录。①**采购：**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工程、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根据单位固定资产情况，严格按照使用年限，遵行先报废再购置程序编制预算，说明购置依据和理由。采购一律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4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45号）文件精神，由办公室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报账。②**保管：**由办公室对配置资产进行登记，建立资产卡片，财务审计处对已登记的固定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一物一卡片，专人使用专人保管。③**处置：**固定资产的调配、处置、报废，由办公室按市财政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处置，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理。④：**清查。**由办公室和财务审计处、使用处室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持账、物、卡一致。对报废、损坏、遗失等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处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年初预算情况。2021年市财政预算批复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

2.年末决算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8万元，全部为公共专项粮食专项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2021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我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完成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推动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坚持把握大势，全力当好参谋助手。一是**谋划大布局**。积极协调长株潭都市圈、长沙机场改扩建等重大事项和重大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在全市统筹建立“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的“1+42+N”“十四五”规划体系。成功申建“智能制造海归小镇”，成为全国第一个正式运营启动的海归小镇。积极谋划先进计算产业集聚区建设。指导长沙县江背、春华获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二是**研判大形势**。科学提出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思路、2022

年经济社会主要指标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2022年计划报告在刚刚闭幕的市“两会”上获高票通过。率先中部地区发布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的实施意见，向市委、市政府呈报长沙与全国部分重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比分析、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与通胀预期升级对我市经济安全影响、关于推动长沙人口提速增长的工作建议等20余个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形成系统化的《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图表集》、《2021长沙市重点产业项目布局图册》。

三是强化大统筹。牵头制定推进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推动全市上下创新实干、担当作为。牵头起草“强省会”政策报省级层面，牵头起草落实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开展进一步理顺望城区管理体制机制等前期研究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精心准备迎接“法治政府督查”。

（二）坚持主动作为，切实扩大有效投资。多措并举推动投资平稳增长。

一是项目建设成效明显。进一步优化“五位一体”市领导联点帮扶机制，推进“五个一”调度机制，健全“六张清单”台账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2021年全市计划内1575个重大项目预计完成投资5004.5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27.8%。377个产业链重大项目预计完成投资1220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29.6%。24个制造业标志性项目预计完成投资479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30%。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预计分别完成投资291.6亿元、5.61亿元、288.2亿

元、17.1 亿元，分别占年度计划的 140.2%、101.7%、125.4%、116.5%，十大民生实事项目预估综合完成率为 112.9%；100 个市级领导联点项目预计累计完成投资 133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29.7%。长株潭一体化三十大标志性工程涉长 22 个项目预计累计完成投资 472 亿元以上，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统筹推进省 2021 年“三高四新”产业项目建设活动，其中，由我委牵头实施的在长省“三高四新”重大产业支撑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34.5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58%，省考评排名第一。扎实开发省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102 个，并成功推送 69 个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册。

二是多渠道破解融资难。

三是加快重大片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解放垸—大托城市设计形成初步成果，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建设初见成效，长沙奥体中心公园、花博园确定选址，牛角塘起步区项目加快落地。稳步推进长沙机场改扩建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坪塘机场和浏阳永和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长沙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已开工。完成长沙磁浮快线提速。6 号线东延段、磁浮东延接入 T3 航站楼、7 号线一期取得实质性开工建设。6 号线通车试运行。

四是切实规范投资管理。进一步优化招投标制度建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推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及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严格大额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方案审查，并组织招标方案审查会议 8 次，审查项目 33 个。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超概算、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

标等招投标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三）坚持创新突破，稳步推动重大改革。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2021 年行动方案，聚焦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推动自贸区通关协作一体化三大领域，推出 66 条优化改革举措。积极推动与北京朝阳区、株洲市、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合作。长沙作为 2020 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营商便利度提升最快的城市之一，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7 项指标入围全国前 20 强，9 项指标进入优秀行列。长沙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1 年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全国第 9 位，省评价连续三年名列全省第一。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牵头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全年告知承诺制审批办件 14118 件，告知承诺率 61.78%，位列全省第一，全国前列。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跟踪服务、首任接单、24 小时反馈等审批服务制度建设。印发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确立长沙首个“企业家日”，并开展向企业送政策活动。长沙经验在全国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得到推介。印发长沙市创建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总体方案，稳步推进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创建。牵头完成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水电气行业价格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三是降低生产生活成本。严格落实降本减负政策，降低企业电费成本 3.62 亿元、用气成本 10486 万元。推动口岸降

费、景区降费，规范名校办民校收费。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打造长沙“新六尺巷”，节假日免费开放政府大院停车位近3万个。出台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梯位”建设水电气“优先、优质、优惠”服务政策，探索实行电梯虚拟采购模式，努力破解民生难题。

（四）坚持实干为要，持续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制定出台推进重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促进我市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牵头起草创建“五好”园区的实施意见。新增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企业技术中心7家、省工程研究中心23家、省“双创”示范基地3家。“长沙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建设成效明显”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成立长株潭先进储能材料产业联盟。积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长沙县获批第二批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重大项目推进现场交流会等全国性会议先后在长沙召开，长沙经验得到广泛推介。二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加快创建全市第四批市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出台长沙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她经济”的若干意见。完成首批总部企业认定。集中组织系列促消费节会活动，长沙成为全国出游最热城市和夜间旅游热门城市之一。三是**提升开放型经济**。推动湖南一力物流园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示范物

流园区，红星冷链首次获评五星冷链物流企业。牵头编制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四是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暮坪湘江特大桥、新韶山南路等重点项目启动建设。长株潭城际铁路实现“公交化”运营。149个高频事项实现线上跨域通办，实现社保卡跨地区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图书资源共建共享、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牵头起草并联合株洲、湘潭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长株潭重大产业协同发展的意见》。**五是融入区域协同合作。**长江中游城市群4项重点合作事项顺利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获国务院批复。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抓好长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任务落地生效。与北京市朝阳区签订“1+12”全方位战略合作协议。深化长岳合作，在规划顶层设计、交通基础设施对接、虞公港开发共建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五）坚持统筹兼顾，服务保障全市发展大局。一是大力做好能源保障工作。启动新一轮电网“630攻坚”建设，南昌—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正式投产送电，累计投产宁乡500千伏等输变电工程40项，全年电网供电能力达到1050万千瓦。有效应对今夏负荷多次创新高的考验。持续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二是**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印发《长沙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推动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1+N+X”政策体系，起草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成功

举办 2021 年长江中游城市群碳达峰碳中和峰会。严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动态调整管理“两高”项目。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深入推进两型社会示范创建工作。加强长株潭绿心保护，实现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长沙绿心地区问题零反馈、零交办。进一步优化绿心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绿心生态项目建设，实现绿心保护标志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三是**深入实施信用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广泛宣传诚信文化。稳妥推进“信用+医疗”示范试点工作。市信用平台获评“2021 年度特色信用平台”。在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中，长沙市以第 1 名的成绩获得信用建设督查激励奖励。

（六）坚持为民谋福，努力办好重要民生实事。一是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在先后获批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扩容、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城企联动普惠托育服务、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等五个试点（领跑者）城市的基础上，长沙携手株洲、湘潭正式进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行列。51 家企业进入省第二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积极推动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建成《湘区丰碑》专题陈列、市儿童福利院、汉代长沙王陵墓群等重点民生项目。二是**维护区域粮食安全**。积极推动“优质粮油工程”，进一步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圆满完成粮食

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三是加强物资储备工作。保障“两节两会”期间蔬菜供应。四是做好价格调控管理。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实行“一日一报告”“一周一分析”，出台系列稳价措施，减免进场交易费，平抑蔬菜市场价格，联动相关部门切实抓好“五一”等重要时段价格管理，有力维护价格秩序、保障群众生活。做好房地产价格调控工作，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五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抓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牵头组织市直相关责任单位赴龙山县实地考察 2021 年度对口帮扶项目，助力龙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六是加强重大风险防控。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追加占比较大。2021 年度我委年初预算数为 8581.99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经费有限，因工作需要，在年中追加部分专项工作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5633.99 万元，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 人员控制率偏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市能源局整体并入市发展改革委导致超编，需要时间消化超编人员。

3. 三公经费控制率有待加强。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超上年决算数，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主

要内容和关键环节，按照市财政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符合被单位工作实际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压实处室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使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强化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硬化责任约束，按照无效问责、低效减资并通报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融入到预算安排和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切实增强各处室的绩效管理意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取消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安排，将更多预算资金用在服务我市“三高四新”战略发展建设。

（三）针对人员超编情况。严格实行编内进人，单位补充人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申报用人计划，严格控制超编进人，对超编或满编申请用人，一律不予受理；实行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员编制管理制度，按照“有减有增、盘活存量”的原则，实现编制总量内有效盘活资源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职责任务变化较大而编制调整滞后的情况，适时调整其编制，实现人员编制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逐年消化超编人员。

（四）加强行政经费的管理。特别是对“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加强管理，进一步宣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的相关政策，明确接待标准，公务卡结算，努力降低接待费用；二是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4.6 分。下一步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将自评中反映的问题整改；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